

南昌大学食品学院用印审批登记表

单 位		用印人	
日 期		份 数	
印签类别	☐ 南昌大学食品学院行政印章 ☐ 中国共产党南昌大学食品学院委员会印章		
用 印 事 由			
分管 院领导 意见	签字:		
学院主要 领导意见	签字:		
备 注			

注：此表用于食品学院院内用印，请严格按照学院印章使用流程规定执行，用印前需填写好表格，并交由院党政办留存归档。相关科室审批同意并由负责老师签字后，视需要提交分管或者主要领导审批，必须要有领导签字方能用印。